附件4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本人自愿选择教师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并对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等(包括外文翻译资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人已知晓此次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的申报条件和标准（详见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并承诺已经到南宁市兴宁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体检并合格。本人同意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请给予快速审批并随时接受核查。（为便于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请申请人填写体检医院名称： ）

三、如经认定机构核查发现本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对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一）未达到法定要求的身体条件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

（二）未主动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的，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将依职权撤销本人的教师资格证；

（三）因撤销行为造成本人或其他相对人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及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